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 林罚决字[2025]第 00308 号

被处罚人：张正国

经查明，我安化县林业局林业行政执法股接安化县东坪镇人民政府移送案件：2023 年 10 月，安化县东坪镇百选村村民张正国因挖宅基地将安化县东坪镇百选村（小地名：永力四组）的林地破坏，经安化县林业局林业行政执法股执法人员谌慧星、谭荣斌的现场勘验、安化县林业专业技术人员李澄、廖成勇现场鉴定和当事人指认现场，破坏林地面积为 1306 平方米（折算为 1.96 亩），现场已被整理成坪，呈不规则形状，并栽植马尾松 100 株，且成活率达 95 % 以上，破坏林地的森林类别为公益林，地类为竹林地，破坏林地的范围具备直接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证据采信理由）：

证据一：现场勘查、检验笔录和现场照片。

证 明：当事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地点及现状。

证据二：当事人张正国问笔录。

证 明：当事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事实。

证据三：鉴定结论书。

证 明：当事人擅自毁坏林地范围的面积、地类、森林类别、毁坏程度。

证据四：建房、使用林地等手续复印件资料。

证 明：当事人积极补办手续，主动消除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依据选择理由）：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本案当事人（单位）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破坏林地挖宅基地，已经构成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决定裁量理由）：依据《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总则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处罚幅度按《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执行，根据《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分则序号 12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中较重轻情形档次、从轻裁量阶次（处罚依据）。

本案当事人（单位）擅自毁坏林地 1306 平方米（折算为 1.96 亩），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法定情节：当事人系初次违法，被破坏的林地已补种林木，补种马尾松 100 株。

本案酌定情节：涉案当事人认错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案件处理，积极办理了林地使用手续。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分则序号 12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中较轻情形档次、从轻裁量阶次。“较轻 情形档次：擅自将商品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 2 亩以上 4 亩以下的或擅自将公益林改为非林地，面积 1 亩以上 2 亩以下的或擅自将包含有公益林和商品林的林地改为非林地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8号）第一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两者数量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 20%以上 40%下的。从轻裁量阶次：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0.3 倍以上 0.6 倍以下的罚款。”

综上，本机关认为 你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鉴于你积极补种林木，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社会危害，符合从轻处罚标准。按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总则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以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分则序号12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中较轻情形档次、从轻裁量阶次的规定，我局对违法当事人（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登记违法行为，予以警告，不予罚款处罚。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 银行（账号：943000010003068888）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